

贺州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30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冷链物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冷链物流整体服务质量和流通效率为主线，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强化监管为动力，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衔接紧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现代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抓两头、带中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贯通一、二、三产业的冷链物流产业体系。

——**创新驱动，规范发展。**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供应链等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全面提高冷链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冷链物流行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产运销一体化运作，实现农产品各环节、各种冷链物流设备以及冷链物流信息的衔接配套，促进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线的冷链物流大通道；新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和辐射能力的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现代化冷链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推动冷链服务可视、可追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降低腐损率，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科学规划，统筹布局，逐步构建和完善覆盖全市农产品主要产地和销售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正丰生鲜农产品城乡冷链配送、富川信

立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冷链、农产品商贸园项目建设，打造集冷链物流、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交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冷链物流集聚区。支持供销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冷藏设施；依托大型商贸超市，规划建设一批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推广应用快速准确的检测设备和试剂。支持城市末端配送渠道建设，引导扶持末端配送企业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各类社区便利店合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缓解最后一公里配送困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构建冷链物流大通道

结合我市积极推进“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打造桂粤湘区域性交通枢纽的战略目标，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加快完善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点推进“两纵两横二环”高速路网和“五横五纵”骨干路网规划建设，加快推进贺江、桂江扩能规划建设，在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的枢纽节点进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多式联动，建设我市冷链物流大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铁航办）、商务局、农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培育冷链物流主体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精准招商，以市场为主导，培育和引进一批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专业服务能力强、具有品牌优势的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培育壮大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鼓励生鲜配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深度合作，为小型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造条件。〔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投资促进局、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

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果蔬、肉类、水产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强制性标准。按照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重点果蔬、生鲜肉制品、水产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的地方标准。探索制定易腐农产品产地预冷作业规范、技术要求和低温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冷链物流服务管理规范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

用，制定适合我市冷链物流发展需要的地方服务管理规范。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采购或租赁符合 GB1589-2016 标准的冷藏车辆和标准化冷藏集装箱车辆。落实生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追溯制度，加快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要求。组织冷链物流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相关标准宣传和推广实施。〔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冷链物流产品监控、追溯系统、大数据平台、交易平台等建设，形成共建共享的智慧物流生态圈。鼓励生鲜企业利用信息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合理安排采购、库存、配送，拓展线上交易和线下物流终端配送增值服务，提高供应链全程管控能力。鼓励大型物流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实现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并逐步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冷链物流运输中的应用，提高冷链物流设施智能化水平和信息采集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

（六）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加强对生鲜农产品保鲜技术工艺、绿色防腐技术与产品、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移动式等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节能环保多温层冷链运输工具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行国际标准化冷链物流装备运用，大力推广应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拣选、托盘共用、智能配送、运输管理与跟踪等先进物流设备和技术。改造提升大型冷库设施，实现全封闭式作业。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市工信委、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邮政管理局〕

（七）创新冷链物流管理体制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加快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精简程序，优化流程，为开办冷链物流企业提供更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商局、贺州海关〕

（八）加大冷链物流行业监管力度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实现食品冷链全程有效监管，建立全程质量检查与监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生鲜、冷鲜、冻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追溯、市场准入制度，在食品零售单位、餐馆酒店等关键环节把好准入关，全面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

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整合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依法向社会公示冷链物流企业注册登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失信信息等监管信息，建立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信息共享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农业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贺州海关〕

三、政策支持

（一）降低冷链物流成本

——**用地保障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急需建设的冷链物流项目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用地布局、用地审批、不动产权登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和指导。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冷链物流园区、预冷和集配中心、配送中心等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点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用地，冷链物流项目用地可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标准执行。田间地头的小型果蔬预冷设施（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400平方米），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建局、人防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用电用水用气政策**。冷链物流企业的用水、用气价格执行与工业同价政策；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下的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在315千伏安（含）以上的执行一般大

工业用电价格。有留存电量实施条件的县（区），应积极将本地冷链物流企业纳入享受留存电量用户名单。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市工信委、物价局〕

——**运输政策**。全面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冷鲜、冻鲜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国家标准冷藏集装箱车辆，按相关政策计费。〔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质监局、物价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税费政策**。冷链物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冷链物流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支付过路过桥费、财产保险费时符合抵扣条件的允许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市税务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促发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开展金融创新，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合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的融资产品。对为小型、微型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担

保的担保机构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企业，由市级相关部门依标准予以补助。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将积极参与投资，支持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贺州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项目落地见实效。筛选一批辐射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冷链物流项目列入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重点冷链物流项目的协调推进和跟踪落实，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冷链物流对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市商务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现代物流专项基金等投入。进一步与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供销社等相关部门汇报对接，研究吃透自治区相关配套政策精神，争取更多自治区补助资金支持，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并统筹市本级安排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等资金，支持具有公益性和带动示范作用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人才培养。积极促进企业、行业协会、农业产业化合作组织、高校、科研机构间的产学研合作对接，开展冷链物流职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中职学校等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实习实训基地，探索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冷链物流相关人才的实践技能，培养大量符合我市市情的基础型、服务型、综合应用型、管理型冷链物流人才。引进冷链物流中高端人才，符合条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我市引进人才的相关优惠政策。加强对大型卖场、连锁超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场、物流企业、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产品生产流通领域从业人员的冷链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实施冷链物流的组织管理能力，提高冷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